

研商修訂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
加註名稱作業要點」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捷運工程局總工室會議室

三、主席：捷運工程局王主任秘書○

記錄：余○慧

四、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五、決議：

(一) 修正第2次會議結論如下：

1. 有關「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捷運車站作業要點)條文內「廣徵民意」一節，本府民政局係基於區公所督導機關立場，協助區公所將本作業要點內之廣徵民意程序予以具體化，其相關作業細則不列入條文。
2. 捷運車站更名或加註條文內之申請「者」，因捷運公司表達營運中車站更名涉及費用龐大及易造成旅客搭乘困擾而產生抱怨，是以，除非原站名地標或建物不存在，或因法令變更者(例如，促轉條例後中正紀念堂站名可能變更)，得辦理重新命名，否則以不更名為原則。

(二)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捷運車站作業要點修訂意見如附件，
重點如下：

1. 由於新北市政府未有 i-Voting 之作業，且考量新北市政府已訂定「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經新北市政府與會代表討論後，本作業要點僅適用於以本府為地方主管機關之臺北市轄區內之捷運車站之命名、更名或加註名稱等作業，新北市轄區內之捷運車站則依新北市政府前揭之作業要點辦理。

2. 更名原則：

- (1) 興建中之捷運車站更名，因涉及後續站名標示資訊之變更，為不影響相關捷運車站土建與機電系統標進場施作時程，應於捷運車站核定完工日前 2 年 6 個月提出。
- (2) 捷運車站站名更名，如有涉及費用增加，應由申請者負擔為原則。
- (3) 核定完工日前 2 年 6 個月以內或依 i-Voting 程序完成命名及營運中之捷運車站站名，因更名涉及重置經費及影響旅客使用辨識性，以不更為原則。但原站名地標或建物不存在者或因法令變更者，得辦理重新命名。

3. 更名作業程序：

申請者須透過 i-Voting 提案，並經審核通過，由捷運局

或捷運公司函請捷運車站所在地之區公所依本點第一款更名原則廣徵民意，由捷運局或臺北捷運公司據以辦理更名作業。

- (三) 區公所建議之車站名稱原則以 2-3 個建議名稱，提報至 i-Voting 平台投票。另由 i-Voting 產生之站名已充份代表民意將不再辦理更名。
- (四) 有關捷運車站站名加註，因加註名稱係為輔助原站名之辨識性、顯著性不足而辦理，考量施工中之捷運車站距完工時程尚遠，故施工中之捷運車站建議以不加註為原則；另有關營運中捷運車站加註因涉及費用與需 3 年檢視 1 次，是否接受個人申請或參採 i-Voting 作業，列為下次提會討論之重點。
- (五) 建議研考會將 i-Voting 之機關回復時程修改為 10 天，以利充分彙整相關意見。
- (六) 因時間關係，尚未研議討論之條文，下次會議再議。
- (七) 研商修訂捷運車站作業要點第 4 次會議訂於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局總工室會議室舉行，配合本府公文減量政策，不再另發開會通知單，請各單位準時出席與會。

研商修訂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
加註名稱作業要點」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捷運工程局總工室會議室

三、主席：捷運工程局王主任秘書○

記錄：余○慧

四、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五、決議：

(一) 修正第3次會議結論如下：

1. 文字改為「研考會將 i-Voting 之『檢核作業』，機關
回復時程改為 10 天，以利充分彙整相關意見」。

2. 更名原則：

I. 興建中之捷運車站更名，因涉及後續站名標示資
訊之變更，為不影響相關捷運車站土建與機電系
統標進場施作時程，應於距捷運車站核定完工日 2
年 6 個月前提出。

II. 距核定完工日 2 年 6 個月以內或依 i-Voting 程序
完成命名及營運中之捷運車站站名，因更名涉及
重置經費及影響旅客使用辨識性，以不更名為原
則。但原站名地標或建物不存在者或因法令變更
者，得辦理重新命名。

(二) 有關本府研考會建議本次修法幅度極大，且涉及 i-Voting 提案人權益，建請評估是否與提案人先行溝通修法方向，促進民眾參與。本局考量有關作業要點修訂，除本府及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外，另有公民參與委員會屬非政府機關之相關人員提供修法意見，相關修法會議紀錄亦定期由研考會上網公告。且本案修法精神係為擴大公民參與，並非針對提案人之個案訴求。本局將俟 i-Voting 後續審查會議召開時，配合出席說明。

(三) 為避免法規空窗期，本作業要點修正完成後，屆時與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協調行政規則令之生效日一致。

(四)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捷運車站作業要點修訂意見如附件，重點如下：

1. 本作業要點係行政規則，建議條文內有關「簽報本府核定」更改為「簽報市長同意」。
2. 更名程序：捷運車站更名，如有涉及費用增加(興建中捷運車站更名費用，現階段萬大線土建部分每站約 17 萬至 110 萬間、信義東延段尚無費用產生；機電系統部分，前述 2 線皆尚未發包。相關更名費用將視工程進度有所不同。)，應由申請者負擔，若原站名地標或建物不存在或因法令變更者，得由行政機關負擔。

3. 加註名稱：捷運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係為輔助原站名之辨識性、顯著性不足而辦理，考量若採 i-Voting 方式，其提案人建議名稱與 i-Voting 後結果可能不同，且涉及提案人須付費等問題，故捷運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不採 i-Voting 作為；另有關營運中捷運車站加註，考量加註材質不斷精進及為節省行政程序，修正為 6 年檢視 1 次。

(五) 由於新北市政府未有 i-Voting 之作業，且考量新北市政府已自訂「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有關位於新北市轄境之捷運車站之命名、更名及加註作業，本局尊重其法源依據，並據以辦理之。

(六) 感謝各相關單位多次會議提供有關修法之建議，本會議紀錄函送後，倘有未盡事宜，請於文到 7 日內以 e-mail 回復本案承辦人，以利加速本要點完成後簽報市長同意。

研商修訂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
加註名稱作業要點」第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捷運工程局總工室會議室

三、主席：捷運工程局王主任秘書○ 記錄：余○慧

四、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五、決議：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捷運車站作業要點修訂意見如附件，
重點如下：

- (一) 在臺北市轄內之捷運車站命名、更名及加註作業之
主辦機關，興建中由本局主辦，營運中由臺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另考量捷運路線跨越不同行政轄
區，或於興建及營運不同階段，如車站位於新北市轄區
內者，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除依本作業
要點之命名及加註原則外，並得依新北市政府「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
辦理完成後，應將建議車站名稱或車站加註名稱，函由
本府依程序簽奉市長同意。
- (二) 為尊重地方民意，位於新北市轄區內捷運車站，由

新北市政府依本作業要點所訂之命名及加註原則廣徵民意辦理，且考量工程完工時程及經費等因素之後，將核定之捷運車站站名或車站加註名稱，函由本局或臺北捷運公司依程序簽奉市長同意，以免日後爭議。新北市政府窗口建議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避免法規空窗期，本作業要點修正完成後，屆時與新北市政府^{政府}捷運工程局協調行政規則令之生效日應一致。

(三) 將現行評審小組更名為審查小組，針對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進行初審作業：

1. 新增敘明審查小組任務，使其功能更明確。
2. 調整行政機關及外界學者專家之人數比例，讓審查小組，更具公信力。

(四) 車站相關資訊包括預定車站站址（如：出入口位置..）、範圍及徵名作業實施計畫等。請區公所協助並廣徵民意後提供二至三個建議車站名稱。

(五) 加註涉及增置的經費，在審核過程中將詢問提案機關或團體支付經費之意願。捷運車站命名及更名未來將循 I-Voting 作業辦理，加註屬當地特殊需求且為短暫性質，將不納入 i-Voting 實施範疇。

- (六) 加註名稱除需符合本作業要點之加註原則外，將送請車站所在區公所審酌加註~~加註~~名稱之適切性，也預為讓地方了解後續車站加註名稱，如無意見，則由執行機關送請審查小組初審並簽報市長同意後辦理。
- (七) 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各單位後，若對本作業要點修法尚有建議，請於文到5日內以書面或e-mail回復本局，以利加速本要點完成後簽報市長同意。

研商修訂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第6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捷運工程局路權室會議室
- 三、主席：捷運工程局王主任秘書○ 記錄：余○慧
- 四、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 五、決議：

有關彙整前次會議紀錄各單位之意見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 考量捷運工程及相關作業之一致性，本作業要點應依現行之作為，適用於以本府為地方主管機關之捷運車站之命名、更名或加註名稱等作業。
- (二) 新北市轄區內之車站命名及更名作業，由捷運局行文新北市政府廣徵民意後，由捷運局提報評審小組審議，後續依 i-Voting 相關作業辦理。
- (三) 新北轄區內捷運車站之命名、更名及加註名稱，審查小組成員有關交通、都市發展、觀光產業、公眾參與、原住民、文獻、文化學者專家，由新北市政府另提供代表各一人，以周延之。
- (四) 車站加註名稱：在徵求民意方面，區公所辦理名稱

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期滿由區公所將彙整之意見，將建議加註名稱函送主辦機關(構)。由捷運局提報審查小組審議後，簽報市長同意。

(五) 營運中之車站名稱更名作業：由捷運公司受理及依更名作業程序辦理，惟其中審查小組會議召開及會議紀錄由捷運局辦理。

(六) LG05 站因車站位於新北市轄區內，本府為權責機關，需依修正後之捷運車站命名作業要點辦理。

(七) 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後，有關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將以 e-mail 方式另送，各單位若有意見請儘速回復，以利本要點完成後簽報市長同意。

研商修訂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
加註名稱作業要點」第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室會議室

三、主席：捷運工程局王主任秘書○

記錄：余○慧

四、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五、決議：

(一) 有關「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捷運車站作業要點)經提報第1992次市政會議，依市長裁示：請中正區公所先提送當地里長討論，彙集意見並達成共識後，再行提出。復經1993次市政會議中秘書長補充說明：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站名加註等均有規定，非單以i-Voting即可處理，此請相關機關酌處。本局再次召開捷運車站作業要點修訂會議。

(二) 經中正區公所徵詢當地里長及彙整相關意見如下：

1. 作業要點第五點車站更名作業程序均同意應有更嚴謹之規範，建議比照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對於提案人、連署人、投票權人及提案人數等之規範精神加

以修訂，以維站名之安定性。

2. 更名申請管道只限 i-Voting 提案部分，對於不善網路者就無法以書面連署提案，似有不公，建議 2 種提案方式均應納入。
3. 站名加註名稱建議可永久加註或再延長加註年限至 10 年以上，以簡化重新辦理加註之行政流程。

六、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本次捷運車站作業要點修訂意見如附件，重點如下：

(一) 作業要點第四點：

1. 命名原則：考量現行如「台北 101/世貿」之車站名稱，仍可突顯車站周邊之地標，原修正條文命名原則之命名之考量因素「單一名稱」予以刪除。惟區公所建議車站名稱時儘量維持單一名稱之原則。
2. 命名作業程序：
 - (1) 刪除原修正條文中區公所廣徵民意後提送之建議名稱 2-3 個之限制。
 - (2) 捷運局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後，由主辦機關(構)依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辦理，經檢討不須經審查通過程序，爰刪除原修正條文中「並經審查通過者」等相關文字。

- (二) 如更名條件參採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之門檻，為使本作業要點修正後之法制體例不失衡，法務局建議，命名之相關門檻及嚴謹度亦應與更名之條件相同，且應於要點之條文中載明。
- (三) 有關車站加註年限延長至 10 年及屬公部門加註名稱是否可以不收費乙節，請捷運公司再考量其可行性。
- (四) 因時間關係，尚未研議討論之條文，下次會議再議。

研商修訂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
加註名稱作業要點」第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室會議室

三、主席：捷運工程局王主任秘書〇

記錄：余〇慧

四、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五、決議：

(一) 確認前次(107年7月5日第7次)會議紀錄，各單位均無意見，繼續本次會議討論。

(二) 參考「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及「公民投票法」之相關條文，讓更名提案人、連署人及命名、更名之投票權人之資格(含範圍：捷運車站所在里及其相鄰里)，以及提案通過之門檻更為嚴謹，使得已完成命名之車站名稱更為穩定，不易變動。

(三) 捷運車站站名審查小組成員之任務，除審議區公所建議之車站名稱外，在車站命名，可以建議或增列車站名稱，惟因更名以書面連署，已具民意基礎，即不再增列車站名稱。

(四) 中正區廈安里涂里長及忠勤里方里長之建議，已將可行

之意見納入本作業要點，未參採部分如下，請區公所協

助轉相關里長：

1. 考量中老年人不會使用網路投票，造成真實民意落差，建議命名、更名採公民投票或問卷調查方式辦理：本局將於執行網路投票作業時，請區公所協助本局派員在里長辦公室，協助不擅使用網路投票者操作。

2. 興建中已完成命名之站名，5年內以不更名為原則：考量此建議將會影響本作業要點命名原則之營運中捷運車站，且已參考公投法及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之精神加以修訂命名，已維持完成命名程序站名之穩定性，故此建議不納入考量。

六、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本次捷運車站作業要點修訂草案意見如附件，重點如下：

(一) 第二點捷運車站站名審查小組：

1. 為使本要點與 i-Voting 審查小組有所區別，修正「評審小組」為「捷運車站站名審查小組」。
2. 明定「捷運車站站名審查小組」之任務，針對雙北市府政策或都市發展情形，車站命名時可增列名稱。但更名因以書面連署提案，已具民意基礎，不再增列。

(二) 增訂第四點命名更名提案人等資格：

1. 明定參與捷運車站更名提案人、連署人及命名、更名投票權人之範圍，以捷運車站所在地里及其相鄰里里民為準。依公投法訂定其參與年齡為年滿 18 歲。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
2. 為配合投票權人戶籍資料之輸入，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個月為準。

(三) 第五點命名作業程序：

有關行政機關提案作業流程部分，文字修改為「由主辦機關(構)準用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之網路投票作業（以下簡稱 i-Voting）之有關行政機關提案實施階段辦理。」

(四) 第六點更名作業程序：

1. 增訂申請者應以書面連署方式向主辦機關（構）提出更名申請。
2. 參考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1 條及公投法第 10 條及 28 條，訂定主辦機關(構)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名冊是否符合。經比對刪除不符者，提案

人數不足部份由主辦機關(構)通知提案人補提。

3. 新增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如更名提案成案達 2 個(含)以上投票結果取有效同意票最高票者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通過。據以簽報市長同意後公告。

(五) 營運中捷運車站加註名稱：考量加註材質精進及節省行政程序，修正為 6 年檢視 1 次。經捷運公司檢視後如未有新增施作費用，原申請單位則不須另行支付費用。

七、本作業要點預計今年(107)年底前提報市政會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對於有爭議之站名，明年則可依新頒之作業要點辦理。

八、針對本作業要點若尚有建議，請以書面或 e-mail 回復本局，以利加速本要點完成後提報市政會議完成相關令頒程序。

研商修訂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
加註名稱作業要點」第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室會議室

三、主席：捷運工程局王主任秘書○

記錄：余○慧

四、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五、決議：

- (一) 感謝前次(107年8月8日第8次)會議紀錄各單位回復之寶貴意見，俾使本要點修正更臻完備周延。另經本局再檢視作業要點中命名及更名相關作業流程，已略作調整，提供本次會議討論。
- (二) 更名提案改採一階式連署提案方式，明定參與捷運車站更名領銜提案人、連署人及命名、更名投票權人之資格。
- (三) 捷運車站命名為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除主辦機關(構)應函請區公所廣徵民意提供建議站名，並增訂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求民眾站名建議名稱，彙整上述建議名稱及意見，提請捷運車站站名審查小組審議後，應公告審議結果後辦理網路投票。
- (四) 有關中正區廈安里涂里長及忠勤里方里長之書面建議

(詳附件)，經會中討論說明如下，並請區公所協助轉

知相關里長：

1. 領銜提案人、連署人及命名、更名投票權人資格：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參與里民須繼續居住滿四個月。
2. 參考「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及「公民投票法」明定連署人應依規定格式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訂定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如有不符之事項應予刪除。
3. 考量捷運車站命名及更名屬於區域性質投票且作業期程不同，投入行政資源及人力亦不同，故不納入作業要點中，惟投票期將於辦理網路投票公告及實施前訂定，投票期以不超過七天為原則。
4. 為防止假冒投票，主辦機關將於辦理網路投票公告及實施時，加強宣導投票權人，勿將身分證等個資相關資料交付他人，並應親自上網投票，以免被冒投。投票權人若發現有被冒投行為及情事時，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
5. 目前修訂之作業要點草案，已參採「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公民投票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之精神，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在命名及更名上更為嚴謹，日後站名經核定亦有相對的民意穩定性。LG03 車站更名案，俟本局完成作業要點之修訂，由本府研考會提報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續審，本局依研考會續審結論續辦更名作業，即可啟動更名程序。

六、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本次捷運車站作業要點修訂草案意見如附件，重點如下：

(一) 修訂第二點捷運車站站名審查小組：

1. 任務如下：依據區公所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所建議之捷運車站命名名稱進行審議，並可針對雙北市府政策或都市發展情形建議捷運車站命名名稱；依據捷運車站更名提案進行審議；依據申請者建議之加註名稱進行審議。
2. 捷運車站站名審查小組會議成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因命名及更名作業於臺北市轄區內採用網路投票，投票人之資格有條件限制，故增加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一名代表；新北市轄區內未採用網路投票，惟為尊重轄管之機關，則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一名代表。另捷運車站

所在地之區長及里長聯誼會會長各一人，捷運車站所在地若有跨區情形，其主辦區別由捷運局認定之。出席人員除專家學者外，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授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 增訂第四點命名更名領銜人、連署人及命名、更名之投票權人資格：

1. 參考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明定參與捷運車站更名領銜提案人、連署人及命名、更名投票權人其參與年齡為年滿十八歲。訂定參與之範圍，以捷運車站站體所在地之行政里及其相鄰行政里之里民為準，並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明定參與里民須繼續居住滿四個月。
2. 更名領銜提案人、連署人相關資格及年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並算至該提案送達日前一個月為準。為辦理網路投票，投票權人資料之輸入、造冊等作業，投票權人年齡及住居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二個月為準。

(三) 第五點命名作業程序：

除主辦機關(構)應函請區公所廣徵民意提供建議站名外，增訂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求民眾符合命名

原則之建議名稱。彙整上述建議名稱及意見，提報捷運車站站名審查小組審議後，函請民政局提供投票權人資料並應公告審議結果及辦理網路投票。

(四) 第六點更名作業程序：

1. 為避免影響完工通車時程或旅客使用辨識性及便利性，距核定完工日二年六個月以內、依網路投票程序完成命名或更名、營運中之捷運車站站名，以不更名為原則。
2. 增訂領銜提案人應以書面連署方式提案，需檢具提案主文、理由書及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應依捷運局規定格式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門檻達捷運車站站體所在地之行政里及其相鄰行政里里民數百分之八)，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3. 考量捷運車站名稱係屬地方性不同意見之選擇，非一般公投案是非題，故更名提案公告一個月期間內亦可接受其他連署提案。
4. 參考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8條及公民投票法第10條及28條，訂定查對名冊及應附具文件，戶政機關查對名冊不符何種情事，應予以刪除等程序。

5. 參考公投法第 29 條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

票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據以簽報市長同意後公告。

6. 考量臺北市轄區內以提案連署投票方式，更名

提案通過之車站已具廣大民意故更名增加費用由主辦機關於捷運建設經費負擔為原則；新北市轄區內車站更名作業程序，經本府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局等相關單位六次會議研商，新北市政府表示仍維持現行之更名作業程序，更名增加費用則由申請者負擔為原則。

七、本作業要點預計今年(107)年底前提報市政會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對於有爭議之站名，明年則可依新頒之作業要點辦理。

八、針對本作業要點若尚有建議，請以書面或 e-mail 回復本局，以利加速本要點完成後提報市政會議完成相關令頒程序。